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123号

镇安县安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56984207350

地址：镇安县回龙镇枣园村六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吉涛

我局于2021年8月29日对你公司水泥预制品加工厂进行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的水泥预制品加工厂场地内堆放的沙子、石子、水泥等原料物料未采取密闭措施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料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，造成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共2页（2021年8月29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、陈世骏制作）；

2.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年8月29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）；
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共2页（2021年8月29日由执法人员马代青、陈世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你公司厂长刘左德）；

4. 镇安县安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（2021年8月29日由你公司厂长刘左德提供）；

5. 镇安县安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吉涛身份证（2021年8月29日由你公司厂长刘左德提供）；

6. 镇安县安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泥预制品加工厂厂长刘左德身份证（2021年8月29日由你公司厂长刘左德提供）；

7. 《授权委托书》（2021年8月29日由你公司厂长刘左德提供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8月31日以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122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一）未密闭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；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之规定，应对你公司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因你公司属于初犯，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，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。根据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二种违法行为“未采取措施存放物料的”，第一种

情形和后果和处罚幅度规定“当事人属于初犯的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贰万（20000.00）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商洛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